徽商银行网络借贷资金存 管业务合作协议

年 月

甲方:

名 称: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

法 人: 李宏鸣

乙方:
名称: 冰京河南信用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: 沙京河南阳区河阳汀 | 外大街 | 83 | 11 屋 | 11 区 | 10 C | 10 C

鉴于:

甲方系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商业银行,拥有合规健全的存管账户体系与快捷安全的支付结算系统;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规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。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中的权利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、《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,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共赢的原则,经充分协商,达成如下合作协议:

第一条 名词释义

- 1.1 网络借贷资金: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作为委托人,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存管人保管的,由借款人和出借人进行投融资活动形成的专项借贷资金。
- 1.2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:存管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,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,履行网络借贷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与销户、资金保管、资金清算、账务核对、信息披露等职责的业务。
- 1.3 存管账户: 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线自助申请, 经客户身份真实性核验后, 由甲方最终核准开立的, 协议存续期内仅供该客户办理网络交易资金账

(本页为《徽商银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合作协议》签署页)

甲方 (盖章):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

2017年的26日



到信用带3里有限公司

乙方 (盖章)

日期:

17 / 17